

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

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

为确保滕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（飞灰填埋区）项目施工安全，山东中海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肖明，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将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，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。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2. 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
3. 组织建立项目管理机构，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授权，并按规定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；
4. 组织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考核，督促项目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
5. 组织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强化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；
6.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，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；
7.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；
8. 不违反规定强令指挥违规冒险作业，不违反规定压缩合理工期；

9.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，不违反规定截留、挪用、压减项目安全生产费用；
10. 不明示、暗示项目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；
11.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，积极组织事故抢救。

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